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提交帳目案 第 CV4-21-0003-CFI-J 號 第四民事法庭

聲請人： 宋小勇，男性，成年，職業住所位於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7-53號澳門廣場11樓E座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法官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就上指提交帳目案，以附文方式附於無償還能力案編號CV4-21-0003-CFI，其中聲請人為余永淳（由其父親余廣祥及母親何映桃代表），男性，未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住於澳門剗雞街祐基大廈四樓H座，及被聲請人／無償還能力人為李月珊，女性，成年，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，居住於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洲山路23號2樓201，公示通知債權人及上指無償還能力人，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以十日為期，於告示期屆滿後的十日內，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，就司法管理人提交之帳目表明意見，有關複本存放在本法院辦事處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法官

林嘉慶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蔡鴻陽